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2,116,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东医药	股票代码	0009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谢丽红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	
传真	0571-89903300	0571-89903300	
电话	0571-89903300	0571-89903300	
电子信箱	hz000963@126.com	hz000963@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中药的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以及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健康产品等的经营，是一家集医药研发、药品生产、批发零售、医药物流、健康产业于一体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831,823,148.07	25,379,667,502.88	25,379,667,502.88	9.66%	21,727,383,494.05	21,727,383,49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9,506,061.59	1,446,591,698.47	1,446,591,698.47	23.01%	1,096,912,432.06	1,096,912,4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0,064,200.10	1,411,377,541.35	1,411,377,541.35	23.29%	1,065,040,214.49	1,065,040,2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1,118,663.70	1,346,962,807.82	1,346,962,807.82	23.32%	658,536,256.76	658,536,2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50（注）	1.50（注）	22.00%	1.27（注）	1.27（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50（注）	1.50（注）	22.00%	1.27（注）	1.27（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22.19%	22.19%	0.83%	42.98%	42.9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987,106,537.46	14,456,428,696.84	14,456,428,696.84	10.59%	11,417,177,804.02	11,417,177,8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3,269,796.56	7,278,523,919.24	7,278,523,919.24	15.32%	2,971,056,992.71	2,971,056,992.71

注：2017 年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86,058,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由 486,058,208 股变更为 972,116,416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对每股收益的列报规定，企业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将公司 2016 年度相关每股收益由 3.00 元调整为 1.50 元；2015 年度相关每股收益由 2.53 元调整为 1.2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7,509.96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129,261.49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101,751.53 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但对追溯前净利润无影响，对本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49,353,940.70	6,941,588,006.31	7,359,928,723.14	6,380,952,47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014,117.67	497,426,421.14	447,718,499.59	290,347,0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772,576.37	497,633,076.06	448,659,423.83	259,999,1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508,811.65	1,157,781,849.80	-149,992,054.21	1,534,837,679.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308,214,864	97,861,890	质押	214,521,890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6%	153,865,456	6,134,5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8,243,90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47%	14,300,70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31%	12,752,2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1%	12,749,2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2,382,87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65%	6,314,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8%	5,634,649				

一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57%	5,511,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	15 华东债	112247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9,244	4.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支付了第二期债息。			

付情况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由AA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维持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于报告期内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华东债”）进行了2017年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华东医药主体信用级别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项信用级别AA+。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2,097.85	217,036.66	20.76%
流动比率	209.29%	202.50%	6.79%
资产负债率	44.90%	47.14%	-2.24%
速动比率	149.58%	149.16%	0.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51%	31.85%	4.66%
利息保障倍数	32.14	23.5	36.7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31	19.71	48.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12	26.02	34.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是华东医药创业 25 周年，也是公司实施第五个三年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实体经济转型期各项政策的多变也给医药行业带来了冲击，特别是医改新政的密集出台，让医药企业既看到机遇，也面临新的压力和危机。面对 2017 年国内依旧复杂和严峻的医药市场形势，全体华东药人紧紧围绕公司六条经营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指导思想，积极贯彻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深化内部改革，实施流程再造，创新管理模式，建设智慧华东”的总体经营方针，认真分析形势，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深入开展全面绩

效考核管理、流程再造及“查找补”等工作，巩固公司组织革命、技术革命的成果。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全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取得了改革和发展双丰收，使公司上市以来连续十八年保持了稳健与较快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278.3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01%。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59.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9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实现营业收入 66.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36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2%、21.57%，四大产品线均保持较好增长，核心产品百令胶囊和阿卡波糖片均成为 20 亿元级的重磅产品；商业销售收入也突破 200 亿元，在浙江省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浙江省两票制在 2017 年 11 月正式实行，商业分销中的调拨业务（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在 2017 年 4 季度因该政策的影响集中流失所致（10 亿元以上，该部分业务对公司商业利润的影响较小）。自 2018 年开始，该方面影响将基本消除。今后公司将重点开展好纯销业务（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及产品的总代理总经销业务，力争恢复到原有的增长水平并继续扩大在省内医药分销市场的占有率。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大调整、大发展、大科研与大建设的要求，继续全面推进第三次产品结构大调整工作，完成祥符桥厂区规划及制剂扩产项目的方案制定，正式启动了江东项目二期和中美华东综合质量检验楼的开工建设。江东项目二期是公司发展史上最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占地约 224 亩，总投资约 28 亿元，是浙江省重点工业建设项目，浙江省重大产业示范项目，杭州市工业统筹重点创新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计理念，规划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化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按照公司“两化一应用”的要求，所有规划产品、技术和装备都将接轨国际，通过智能化达到国际化和标准化要求。江东项目二期已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初完成土建桩基工程，进入厂房主体施工阶段，各项进度均按计划进行，2018 年将完成所有厂房结顶和主要设备招标，预计到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建工程并开始设备安装，2020 年全面完成建设，2021 年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结合国家推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试点，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进行工作统筹落实，成为浙江省内唯一一家“集团内调整”试点企业，并完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共 58 个产品的上市许可补充申请工作。继续做好统筹相关的原料药生产工作，完成了股份公司制造分公司合并入中美华东的事宜，完成了江苏九阳环孢素、他克莫司生产场地建设及盐酸吡格列酮原料药生产的转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的产品结构调整及生产布局的重新规划与调整，大力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中美华东和九源基因联合组建的蛋白质药物实验室正式成立，标志着华东医药向大分子药物研发领域正式进军。加快科研报批场地的落实，全面完成了以糖尿病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微生物药物及固体制剂中试为代表的中试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满足了中试生产及科研需求，为公司的科研报批工作提供了场地保障；同时公司还继续筹备并组建超抗菌种发酵车间、超抗提炼车间、无菌制剂平台、特殊剂型技术平台等，为加快研发进度及加快相关新产品的科研报批提供支持；

公司 2017 年按照“划小核算单位”、“大平台、小前端”的思路，完成科研组织架构的拆分和优化工作；深化科研与生产的移交管理，完善了沟通协调机制，提高了项目移交生产的效率，全年共取得了 2 个新药生产批件和 6 个新药临床批件，科研与营销建立起了产品二次开发的联动机制，8 个产品完成 BE 样品制备。（关于公司科研创新工作的详细内容，请详见研发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营造以诚信为本的质量文化，夯实质量管理体系，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获得杭州市政府质量奖、并顺利完成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的相关审评；实施 GMP 常态化管理，顺利通过了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以及阿卡波糖、达托霉素产品的 GMP 认证及各级药监部门对公司的飞行检查。2017 年生产公司及技术质量系统全力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重点产品阿卡波糖片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 BE 临床研究并进入申报阶段；环孢素和克拉霉素已进入 BE 临床研究。

生产系统与质量系统联合加快重点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和泮托原料药通过 FDA 现场核查，ANDA（简略新药申请）正等待最终的审核通过；阿卡波糖、辛伐他汀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欧盟现场核查；他克莫司胶囊完成了海外 BE 实验，并已向美国 FDA 提交了 ANDA 申请。达托霉素、阿卡波糖等产品的美国 ANDA 申请的准备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系统加强互联网和信息化的应用及升级，构建现代化、智慧化车间，以支撑公司未来“双百亿”销售对制剂生产的需求。合理配置人、财、物资源，大力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强化技术攻关，阿卡波糖单批产量大幅提升，他克莫司完成新工艺核查。深入探索划小核算、量化考核新形式，在制剂车间实施计件制考核方案，有效推动基层生产单元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激发了员工积极性，生产劳效提升显著，解决了产能瓶颈，确保了市场供应。同时强势推进 1+X 工作理念，并借助项目督导加快在线产品的质量技术提升；通过重点实施海燕培训计划，使基层员工应变能力和标准化水平得以有效提升。

公司营销系统进一步深化营销组织架构和绩效考核改革，在国家新医保目录出台后认真抓好重点产品的招标，积极应对各省市医院的二次议价与医保支付价的调整工作，重点加强各产品的临床路径与临床医学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向新产品市场开发倾斜，力争新进入医保目录的新产品在市场开发上取得积极成效。继续巩固与扩大大城市大医院市场，扩大营销及药学服务人员队伍，采取倾斜政策予以扶持，大力开拓县级医院与社区等基层医院市场，提升县级医院与社区医院的业务占比和市场贡献率。利用百令产品的品牌效应与疗效口碑，建立专职队伍大力开拓全国 OTC 市场与自费病人市场。进一步推进第二阶段组织架构改革，药学服务公司省市公司总经理（经理）领导下的大区经理负责制得到进一步明确与落地，全年新增大区 19 个，新增推广部（组）154 个，中美华东药学服务人员净增 1000 人以上，总数已超过 4100 人。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在战略匹配度、管理规范化与专业化方面均取得了较大提升。通过梳理调整各部门组织架构，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提出了规范的管理要求；开展总监一级干部的指标论证会和年度绩效述职会，重点抓好总监一级干部的考核；创新绩效管理措施，推行覆盖管理服务类、生产技术类、研发技术类岗位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并完善专业岗位评聘机制；坚持技术创新，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企业工匠培养平台，给予创业 25 周年评选的华东工匠和华东劳模隆重表彰与奖励；建立总监、中层管理人员的素质模型，完善分层次培养体系；针对公司重点岗位及新项目等，采用有效的薪酬激励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做好人才储备；

为适应公司第三次产品结构调整的新形势，公司遵循“安全环保，防患未然；健康和谐，

持续发展”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规范和提升安全、环保、健康和节能减排方面的管理，加大投入及配套，明确安全环保控制目标。全面推进安全环保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生产运营和科研报批工作。

医药商业方面，报告期内为应对两票制的实施积极加快全省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华东商业的省内配送链布局。2017 年完成了舟山存德医药和岱山诚泰医药两家商业流通企业的股权收购，成立了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和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并已全面纳入公司商业网络系统，提升了公司在舟山地区的市场覆盖率和竞争力；同时大力提高省内基层医院开户率、区域配送占比以及院内占比，加强与各医疗单位的沟通，积极做好对客户的服务和市场参谋工作，协助厂家开展市场准入及二次议价工作。协助客户开展与医院、社区、民营医院、零售终端等多方位项目合作，通过项目合作来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争取品种的独家销售，提高医院销售份额，提升医院对华东商业的依赖和信任度。

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保持向省市大医院提供药事药品物流延伸服务合作，通过项目合作，争取医院资金提前回笼。扩大医院市场销售覆盖，大力开拓民营医院市场份额，做大做深民营医院药品销售业务。继续推进与民营医院药品采购的托管合作模式拓展与药品销售（物流）延伸等服务，积极开展药品销售新模式，参与互联网医院药品经营和配送合作。

零售连锁企业积极探索产品+服务的发展道路，积极介入慢病管理衔接医院处方外流零售平台。目前有三大平台平行运作，包括社区平台、大医院平台以及移动医疗平台，借助零售大药房门店网络，丰富取药途径，发挥零售在药师审方、会员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基础上，率先开拓基层市场，在杭州市区试点慢性病连续处方线下配送项目，进一步下沉物流配送网络，药品配送服务从原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至患者家中，实现“送药上门”让签约患者享受药品配送到家的惠民服务，获得卫计部门与医疗机构、患者的认可，并通过试点推行效应，争取 2018 年向杭州市内更多区域继续推进。

在国家大力推行分级诊疗背景下，华东商业还与市内大医院、大企业合作，将医院门诊前移到企业里去，通过创新建立企业特色门诊，提升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在基层的延伸和覆盖，让企业员工轻松、便捷地享受大医院门诊服务和住院的绿色通道，实现足不出户就能看病就诊的便捷服务。

供应链公司整合各分、子公司物流资源，快速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务，创建全省一体化管

理运作模式；子公司华东宁波公司专注创新与专业化推广，继续在医美和大健康领域内精耕细作，代理的进口美容产品伊婉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仍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销售突破 7 亿元，为公司商业子公司业务创新，做强做大代理品种做出良好的示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7,509.96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129,261.49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101,751.53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

本公司与刘宗乐共同出资设立了华东医药医疗器械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宗乐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支付投资款，自 2017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及舟山存德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本公司以 1,360 万元的价格收购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舟山存德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办妥舟山存德医药有限公司及舟山存德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自 2017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与张和平、杜群康、沈海滨等 12 人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浙江省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本公司以 0 元收购浙江省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70%股权，因特殊性税务事项，张和平将其持有的 32.6%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浙江省岱山县诚泰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完成分立。待分立满一年后，张和平将其持有的 2.6%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67.4%的股权，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幸福缪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瑞德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幸福缪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雅致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瑞德曼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不再将宁波雅致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